

附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 查询业务指南（2017 年版）

第一章 业务概述

一、为规范上市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办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业务（以下简称“查询业务”）。

三、本指南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关联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的当事人。

四、查询业务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申请办理，由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

第二章 查询要求

一、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上市公司可以申请办理查询业务：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 3、上市公司实施收购；
- 4、上市公司实施高送转（指包含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超过 8 股的分配方案）；
- 5、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6、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书面要求上市公司申请查询的；
- 7、大股东持股变更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 8、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 9、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申请办理查询业务时，应当认真核对并确认查询对象名单，确保真实、完整、准确。

申请经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不得删减查询对象。

如发生中介机构变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监管机构书面要求等情形需要增加查询对象的，上市公司可申请对增加的对象予以补充查询，并说明原因、提交证明材料。

对于同一查询事项，需要更新查询时间的，应当重新提

交查询申请，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查询流程

上市公司应按以下流程办理查询业务：

一、发起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登陆发行人 E 通道，通过数据查询菜单发起查询业务，选择查询原因，填写持股日期、变更起止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提交查询依据文件

1、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等重大事项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核准函件等查询依据文件。

依据文件需为原件盖章扫描件或从巨潮网下载的电子文本，以附件形式上传。

三、填报查询对象名单

上市公司可采用在线填报或导入电子文件的方式提交查询对象名单。

采用在线填报方式的，可以导入上次申报的查询对象名单，也可以重新申报关联企业查询对象。重新申报的，先选择发行人自身信息，再选择或输入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亲属信息，完成后再依次选择或输入关联企业和关联企业董监高及其亲属信息。

采用批量导入方式的，填写发行人自身或关联企业信息后，从查询对象申报页面下载空白的 Excel 模板，填写完成后导入该文件。

四、确认查询对象名单

为防止发生查询对象的证件号码与他人重号，或错误申报查询对象名称和证件号码等情况，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公司实时反馈的信息对上述填报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情况（以标红字体显示）进行核实或修改。

五、提交查询申请

上市公司确认查询名单完整、信息准确后，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原则上，本公司在业务申请提交成功后两个交易日内受理该业务。

六、本公司业务受理

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的，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将查询结果在线实时反馈给上市公司，并抄送深交所。查询结果只列示存在持股或股份存在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对于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且无股份变更情况的查询对象，其一码通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号码不予列示。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查询申请，在线驳回并说明原因。

七、接收反馈结果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业务平台在线接收查询反馈结果。

上市公司如需向证监会等其他机构报送纸面查询结果的，

可点击邮寄或当面领取。

发行人 E 通道的具体操作指引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市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如有疑问，可依据发行人 E 通道中“业务联系人”内容进行咨询。